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32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陳文儀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公假

丁若亭

陳俊彥

應寶國

李季燕梁美蓮代

蔣家麟

許堯欽

鄭治平

陳銘孝

林燕菲

陳怡伶

陳旭裕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頒贈本處人事業務改革希望地圖綜審通過之提案人獎品

獲獎人員及單位：

一、個人獎勵：

勞工局職訓中心陳人事管理員宜敏

木柵垃圾焚化廠人事室林主任振福

市立蓬萊國小人事室張主任麗玲

捷運局人事室王專員錫輝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書記淑惠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李交通助理員俊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張主任耀仁

環保局北投垃圾焚化廠人事室白主任似玲

新工處人事室何科員美毅

教育局人事室薛股長如君

金華國中人事室郭主任素昭

人事處第三科鄭前科長治平等

北政國中等學校人事室林主任麗華等

## 二、團體獎勵：

教育局人事室

環保局人事室

警察局人事室

處長勉言：

本處建置人事業務改革希望地圖的用意，主要是希望使本府人事人員及一般員工多一個管道，針對公教人員人事法規，提出具體修正意見，或就人事業務提出具體簡化流程或其他改善措施等建議。感謝丁專門委員提出希望地圖的構想，也感謝資訊室迅速配合將「人事業務改革希望地圖」建置在本處網站上。本府人事人員及一般員工如有建議，只要登入「人事業務改革希望地圖」網頁，就可逕向本處表達。提案人所提建議經初審、複審及本處評審小組綜合審查過後，即列為本處人事業務改革重要參據，如涉及全國性或非屬本府權責者，則適時提供中央政府作為人事政策研議推動之參考。

感謝獲獎單位及個人用心提供建言，這些建言除留供本府人事業務改革參考外，涉及其他中央部會的建言，已建議中央政府作為人事政策研議推動參考。各位在希望地圖提出的意見

皆是經過深思熟慮，並通過嚴謹的評審作業，期望人事業務能由這些建議獲得改善。

此外，也感謝本處相關人員付出的心力，以建構希望地圖的作法，鼓勵大家抱著希望，換個想法，拼出人事業務改革的希望地圖。

本處原本將希望地圖當做一個常態性的工作持續推行，但是內閣改組，人事行政局陳局長到任後，也希望該局有類似的作法，所以最近該局已建置「人事革新論壇」專屬網頁。本處經檢討後，認為功能相近，為避免重複建置，決定裁撤。

再次感謝各提案人及提案單位，除行政獎勵外，並以小小的禮物表達本處感謝之意。

貳、報告 97 年 8 月 13 日第 30 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已悉，並依管考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略）

肆、臨時討事項

第一科提：有關人事局函轉「為強化人事局與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內外互調訂立人才交流處理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實施對象及處理原則

1、人事局與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 一職等非主管人員

(1) 人事局是類人員職務出缺每滿3人應有1人外補。

(2)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是類人員任現職3年以上有遷調意願者，可申請不同主管機關間對調。

### 2、人事局科長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

(1) 人事局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是類人員職務出缺每滿5人應有1人外補。

(2)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是類人員任現職3年以上有遷調意願者，可申請不同主管機關間對調。

## 二、適用範圍

本互調機制適用人事局、中央各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至其餘未列入之人事機構，仍得依個別職務、當事人意願，個案協調辦理。

## 三、作業規定

1、職務遷調年限計算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人事主管職期輪調調任相關規定辦理。互調作業原則上於每年度考績辦理後進行，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完竣。

2、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職務出缺，於辦理內部人員平調後遞遺之相當職缺，需進行內陞外補作業時，應通報人事局

企劃處。

#### 四、配套措施

人事局簡任非主管及科長職務出缺擬辦理外補時，先與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協調溝通，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各主管機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職務出缺擬辦理外補時，先與人事局及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協調溝通。

#### 五、權責分工

- 1、人事局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非主管人員、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間之職務遷調（互調），由人事局企劃處統籌辦理。
- 2、人事局簡任非主管人員、科長職務遷調及外補事宜由人事局人事室統籌辦理。
- 3、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相互調任，得由人事局企劃處協調辦理，並依現行任免權責規定辦理人事作業。

六、考核運用本互調機制執行成效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於每年年終查核。

#### 七、其他

本次增訂之外補措施人數，併計現行人事人員交流比率計算。

決議：

- 一、請第一科考量以何種方式向受本案影響的人說明並瞭解渠等看法。
- 二、各科室主管如對本案有意見，請於會後送第一科研處。
- 三、請第一科針對本案的影響，研擬配套措施，例如調整原來的陞遷序列和陞遷作業等。
- 四、本處爾後允宜加強培育人才及儘速規劃建立優秀人事人員快速陞遷制度。

伍、處長指示：

一、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 (一) 吳副市長指示，本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將舉行「萬安 31 號演習」，請相關局處確實依分工任務辦理，並配合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 (二) 臺北市議會將於 9 月 11 日及 1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審議本府接受中央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預算案，請相關首長加強拜會各黨團及議員，親自溝通說明，以爭取支持。
- (三) 本府各局處善用各種場合多元宣傳強力行銷的「市民當家熱線 1999」，已展現頗佳能見度，且具實質效益及便利之特性，更獲使用者的肯定及支持，吳副市長代表市長感謝研考會、資訊處及相關同仁的努力及辛勞，並請各局處持續加強宣導周

知，以提升使用率。

二、本處及住福會將於本週五辦理三項重要的活動。第一項活動是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因為本人另有外賓接待行程，所以請副座代為主持。第二項活動是本府員工桌球錦標賽的閉幕典禮，請主秘代為主持。第三項活動是接待瓜地馬拉共和國人事行政局局長，由於是人事行政局臨時交付的任務，將由本人親自接待。請第一科妥善辦理接待外賓有關事宜。關於對外賓簡報的內容，應洽人事行政局瞭解瓜地馬拉共和國人事行政局局長所想瞭解的是本府的施政重點，或者是人事業務，俾據以準備簡報資料。另考量簡報的報告人選需恰如其分，宜先瞭解來訪外賓相當於我國的何種職務。此外諸如：致贈禮品、接待人員、臺北探索館的導覽人員、是否需要準備咖啡、點心等事宜，均請第一科細心處理。

陸、散會：上午11時25分。